

九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农种业实验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神农种业实验室分子功能验证平台升级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活体生理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旭月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84孔PCR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序号3：控温摇床、序号6：震荡培养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序号4：生化培养箱、序号5：烘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搏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2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0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章

河南热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